

本专业招聘服务业务条款(简称“本协议”)由华尔特人才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简称“华德士”)客户(包括基于本协议受益于华德士服务成果之客户的关联企业或附属企业公司)(统称“客户”)签订。

1. **服务范围:** 华德士向客户提供招聘服务, 此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为客户相关职位寻找、筛选、介绍候选人(简称“服务”)。服务将按照客户要求以成功后再付费模式(定义如下)进行。
 - **成功后再付费模式:** 指华德士所介绍的候选人接受雇佣要约(Offer)后才按照本协议条款 3(4)支付的招聘费用的业务模式。
2.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华德士向客户发送候选人的详细信息之日起生效直至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合约时终止。在无书面合约确认之情况下, 如客户以任何方式使用华德士发送之候选人的履历(或履历中的资料)或雇用该候选人, 则视为客户接受本协议的所有条款。

3. 服务费用

- (1) **成功后再付费模式费用:** 费用将会以百分比的形式(“费率”)按照本协议条款 3(4)以候选人税前年薪总收入为基础计算(简称“税前年薪”)。
- (2) **税前年薪**指被雇佣的候选人可能获得的全部货币和福利收入, 该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总额、福利、固定奖金、佣金、股权股份激励、利润分红以及其他任何可以被明确计算的经济利益的收入。若客户公司为候选人备车, 则其价值视为每年人民币 100,000 元。所有的入职激励金、住房补贴以及外籍员工福利等均应被视为税前年薪收入的一部分。若为非固定奖金, 则按照客户预计将给予其的奖金的最大值计入税前年薪收入。
- (3) 如客户以定期合约聘用方式雇用候选人, 服务费用应当以以下方式根据雇佣合约期限计算:

$$\text{服务费用} = \text{固定期限内的薪酬福利总额} \times \text{适用费率}$$

如客户延长候选人定期合约期限或与候选人签订长期雇佣合约, 客户应额外按照延期期限支付服务费用或支付 100%的长期雇佣服务费用。

* **薪酬福利总额** 指被雇佣的候选人有权获得的全部货币和福利收入, 该收入包括但不限于税前的工资总额、福利、固定奖金、佣金、股权股份激励、利润分红以及其他任何可以被明确计算的经济利益的收入。所有的入职奖励金、住房补贴以及外籍员工福利等均应被视为税前年薪收入的一部分。若为非固定奖金, 则按照客户预计将给予其的奖金的最大值计入税前年薪收入。

(4) 费用

税前年薪	成功后再付费模式费率 (最低收费为人民币60,000元)
< RMB500,000	25%
≥ RMB500,000	30%

- (5) **其他费用:** 广告费以双方确认的费率收取。即使候选人未成功接受雇佣要约, 客户仍应当支付华德士为客户垫付的包括但不限于飞机票、视频会议、心理测试或其他费用。该等费用需客户提前批准才能产生, 并在产生前确认具体费率。
- (6) **货币及税费:** 华德士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向客户开具发票。如客户需以人民币之外的其他货币支付服务费用, 客户同意承担因外汇兑换、账户转换费、银行手续费或预扣税所导致的损失以确保其向华德士支付的款项与无汇率转换的人民币款项数额相等。客户应当承担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法律下规定的增值税或任何附加费用、其它类似的税费、或任何前述税费需要华德士代扣代缴的预提部分)。

4. 付款期限

- (1) 客户需在发票开具日后的 21 日内向华德士支付服务费用及税费与附加费。
- (2) 如客户已发出书面雇佣要约, 但在候选人接受要约后, 客户撤销要约、变更职位级别或条件, 客户仍应当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 (3) 若客户没有在付款期限内付款, 华德士保留向客户对延迟付款追加损失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因债务追偿所产生的律师费), 并对延迟付款追加利息。利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再加 2.5%计算。
- (4) 若客户需要出具采购订单以实现付费, 客户有义务在向候选人发出雇佣要约时向华德士出具采购订单以便华德士在候选人正式入职之前开具发票。如采购订单条款与本协议相冲突, 采购订单条款中与本协议下服务无关的条款或附加于华德士在本协议下未同意的义务应被视为无效。

5. 候选人拥有权

自华德士最初向客户介绍候选人之日起，若客户以任何形式将其雇用至任何职位(包括但不限于长期聘用、定期聘用，或通过第三方以人力派遣或外派的形式提供劳动服务，或任何服务形式雇用，或作为独立工作者)(统称为“雇用”)，客户应根据本协议第 3 条支付相应费用。本条款在本协议到期或被终止之后 12 个月内持续有效。

6. 双重代理

客户如发现任何候选人的简历在华德士推荐前的 6 个月内针对相同岗位被加进客户的数据库中或者从其他渠道收到该候选人的简历(简称“现有候选人”)，客户应立刻在华德士推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华德士。如果客户未按照此条款规定通知华德士，客户应当根据本协议条款 3 向华德士支付服务费用。为避免疑问，以华德士推荐之日为准，如果(i)候选人不是现有候选人；(ii) 对于现有候选人，客户仍继续通过华德士对接与任何现有候选人进行沟通；(iii) 该候选人的简历已在客户数据库中超过 6 个月或客户在超过 6 个月前从任何其他渠道收到该候选人的简历；或(iv) 客户在 6 个月内从任何其他渠道收到该候选人针对不同岗位的简历，则华德士享有该候选人的拥有权并仍将根据第 3 条收取适用费用。

7. 替代候选人的承诺

(1) 华德士不提供退款服务。若客户在雇佣初始候选人后的 13 个星期内(包括通知期)决定终止对该候选人的雇佣，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华德士应尽力在自初始候选人离职日后 3 个月内为客户寻找其他候选人(“替代保证”)，不收取额外费用

- (i) 初始候选人离职出于自愿，而非由于客户裁员、改变其工作职责或工作条件；
- (ii) 客户已根据本协议付清华德士的发票款项；
- (iii) 替代候选人职位与初始候选人职位相同；并且
- (iv) 客户在终止初始候选人 7 日内通知华德士。

(2) 华德士只承诺为初始候选人提供替代保证。对于替代候选人，固定期限候选人和最初被客户聘用为临时员工的候选人，华德士不承诺为其提供替代保证。

(3) 若替代候选人的税前年薪收入高于初始候选人，华德士的发票金额将会做相应调整。

(4) 华德士有责任自初始候选人离职后 3 个月内尽力寻找替代候选人。

8. 禁止招揽：客户不得招揽华德士员工。如客户招揽华德士员工或将华德士员工引荐给其他企业招揽，客户应依照服务费用之费率赔偿华德士员工离职损失。

9. 责任限制

(1) 若华德士或候选人提供其详细的病史、目前健康状况、以往聘用合同、以往工作单位的姓名以及住址、以往工作年限、以往离职原因、犯罪经历、个人详细信息、在中国工作的可能性、雇佣许可、资格证明或教育证明。华德士无法确保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因此，华德士不对客户遭受的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华德士恳请客户通过自己的调查证实任何信息。

(2) 华德士不对候选人的过失、不诚实、失职行为或缺乏技能而承担责任。华德士亦不以任何方式对候选人就某特定职位是否合适进行保证。客户应自行承担雇佣该候选人之结果。华德士对候选人工作表现以及入职前背景调查和工作经历调查不承担责任。

(3) 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在任何情况下的间接或不可预见损失，以及另一方违约、侵权(含过失)、不作为或其他情况造成的损失负责。华德士在任何情况下责任总额均不应超过华德士在本协议项下年度已收账款的 125%。如华德士在本协议下因第三方诉讼需要对客户承担责任时，客户同意将诉讼(包括任何相关的和解、协商)交由华德士方处理。

10.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该法进行解释。任何一方应将因本协议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者诉请提交相关中国有管辖权的法院。

签署:

签署:

签名/公司公章

客户:

姓名:

职位:

日期:

签名/公司公章

华尔人才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姓名:

职位:

日期: